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林依群、张慧、杨明三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林依群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慧、杨明为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2015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常德市武陵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审计机构的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以下几项：

- （1）2014 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
- （2）201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情况；
- （3）公司会计业务处理事项。

2、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二十一楼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定的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无异议。同意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审核及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在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有针对性的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对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建议。

2、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审计委员会成员：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first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孙慧' (Sun Hui). The middle signature is '杨' (Yang).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井依群' (Jing Yiqun).